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有關出售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
有限公司的7%股本權益
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7%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9,837,500港元。

代價為29,837,5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3,500,000港元須作為可退回按金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以現金支付，該款項將於完成後用於支付部分代價；及
- (ii) 餘款26,337,5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亞太資源已與買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亞太資源擬出售及買方擬購買目標公司之93%股本權益，代價為396,412,500港元。蒙建強先生擁有亞太資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蒙建強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亞太資源（為蒙建強先生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出售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乃與同一買方訂立，且有關同一標的事項（即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出售協議及諒解備忘錄符合上市規則第14A.20(1)條所述的情況。因此，根據相同條文，買方就出售協議而言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蒙建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蒙品文先生及亞太資源）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予以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7%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9,837,500港元。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兆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韓金峰先生（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然而，誠如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闡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1)條，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有關出售協議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相當於目標公司7%股本權益的銷售股份（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隨附的權利（包括獲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後就銷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的權利）。

代價

代價為29,837,5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3,500,000港元須作為可退回按金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以現金支付，該款項將於完成後用於支付部分代價；及
- (ii) 餘款26,337,5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包括其盈利能力）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經營及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如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iii) 賣方已取得就出售事項而言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出售協議所載之賣方所作擔保於或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真確無誤，且不存在誤導；及
- (v) 出售協議所載之買方所作擔保於或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真確無誤，且不存在誤導。

買方可隨時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豁免第(i)及(iv)項之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而賣方可隨時通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豁免第(v)項之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能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及／或賣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賣方須立即以現金向買方退還可退回按金（不計利息），而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除有關保密性、通知、成本及費用以及規管法律等條文外，該等條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其後雙方均毋須根據出售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之前違反任何出售協議之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獲買方及／或賣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列為一項投資。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亞太資源及賣方分別擁有93%及7%。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申請提高位於中國山東省勝利油田區的椿西古潛山油田的油田採收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其中2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則透過發行公平值約13,467,000港元的代價股份支付。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概約	概約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41,469	234,160	163,3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72)	118	(1,459)
除稅後溢利／(虧損)	(6,494)	88	(1,430)
資產總值	744,752	768,935	797,320
負債總額	110,590	134,685	164,499
資產淨值	634,162	634,251	632,821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賬面值約為8,1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1,700,000港元（乃按代價與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8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的新投資項目及／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覓機會，以拓展其投資範圍及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投資回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提供理想機會，令本集團可將其資金用於其他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投資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並載入通函）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出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鑒於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為蒙建強先生之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毋須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亞太資源已與買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亞太資源擬出售及買方擬購買目標公司之93%股本權益，代價為396,412,500港元。蒙建強先生擁有亞太資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蒙建強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亞太資源（為蒙建強先生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出售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乃與同一買方訂立，且有關同一標的事項（即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出售協議及諒解備忘錄符合上市規則第14A.20(1)條所述的情況。因此，根據相同條文，買方就出售協議而言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蒙建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蒙品文先生及亞太資源）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予以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全資擁有
「亞太資源之出售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所擬定的亞太資源可能出售目標公司之93%股本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須支付予賣方之銷售股份的代價29,837,5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之7%股本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蒙建強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士（包括蒙品文先生及亞太資源）（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就批准根據出售協議之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亞太資源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亞太資源之出售事項的初步諒解
「蒙品文先生」	指	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
「蒙建強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韓金峰先生
「銷售股份」	指	7股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7%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亞太資源及兆都投資分別擁有93%及7%
「賣方」	指	兆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